**朝阳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朝阳市农委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通知》（朝农经发【2018】10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的需求；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二**、**实施范围

县域内各乡镇（街道、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共11类24小类45个品目（详见附件1），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和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

我县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在省补贴范围内选取确定本地区补贴机具品目。要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和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需要。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按照省有关要求办理。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机具省内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补贴机具补贴额和补贴额调整情况由省农委确定后统一向社会公布.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本省相关规定处理。

当年补贴政策期限内，个人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

县财政局要会同农机化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制定方案。县农机局、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地区实际，制发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公布补贴范围、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机具投档。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自主投档，通过补贴机具投档软件提交有关资料、确定补贴产品经销企业。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省农委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形式审核，集中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原则上每年安排三次补贴产品投档。

（三）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支持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四）申请补贴。购机者向县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农机分中心（暂设在县农机局101室）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提交身份证明（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发票、卡（账）号等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办理牌证照。

（五）核实查验。县农机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机具核验。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上牌过程视为补贴机具核实过程。对大型机具以及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补贴情形和享受补贴额度较大的购机者要重点核实。

（六）资金兑付。县农机局要及时将符合要求的购机者相关材料和公示结果转交县财政局，县财政局经审核后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账号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者并通报县农机局。2017年未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2018年优先享受补贴。县农机局与财政局要密切配合，按季度提交相关资料兑付资金。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县农机局要组织完成有关信息录入确认和统计上报工作，同时向社会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2018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关闭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县农机局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县具体补贴工作实施流程。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机局、财政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在县政府领导下联合对补贴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警示教育，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工作力度。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正地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补贴资金管理规定。全面推行农机补贴管理网络化，严格规范补贴办理程序。严格按照机具核实规范开展机具核实，对于需要施工安装的机具，应进行现场核实。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牌证管理，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县农机、财政、监察等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

（三）信息公开，接受监督。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画、挂图等形式，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工作，重点宣传政策的新规定和新变化、补贴对象、补贴机具范围、办理程序等。

按照农业部和省有关农机补贴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县把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县农机局要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揽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处理情况等。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机局要以公告的形式将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和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布。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机局、财政局要全面履行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责任，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违规现象和问题要严肃查处，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县农机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问题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县农机局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报省农委。

农机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农机补贴产品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文件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附件：

1、朝阳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朝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图

3、辽宁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4、年度   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5、朝阳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核实表

附件1

**朝阳县2018年—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力东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杨显民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韩国坤 县人大副主任

兰显臻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 丛日祥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忠廷 县农机局局长

于集川 县公共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李文权 县审计局局长

于振峰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吴国军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菅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汤海军 县水务局局长

封 永 县环保局局长

袁喜庆 县农经局局长

黄 鹏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海仁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振利 县农机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局，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李振利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朝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主购机** | |
| 补贴对象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自主购买补贴产品。供货单位向购机者明示补贴资格，开具全额销售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信息。 | | | | | | | |
|  | | |  | **申请补贴** | | |
| 购机者向农机局申请补贴资金。提交个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组织机构代码证）、发票、购机者一卡通（或组织机构账号）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县农机局录入购机者和相关购机信息，打印《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受理申请和核实机具** | | | |
| 县农机局对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和材料等进行审核，留存相关材料，按照机具核实相关规定，进行机具核实。因为特殊情况，未能到县农机局现场核实的购机户要主动到所在乡镇（街道、场）农机站填写《朝阳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核实表》，县农机局下乡进行核实，按月将已核实的购机信息汇总并进行公示。 | | | | | | | |
|  |  | | | **补贴兑付** | |
| 县农机局分批次将补贴资金结算审核相关材料提交县财政局，县财政局经审核后通过“一卡通”或组织机构账户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者并通报县农机局。 | | | | | | | |

附件3

**辽宁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大类、24小类、45个品目）**

|  |  |  |  |
| --- | --- | --- | --- |
| **机具大类** | **机具小类** | **品 目** | **备 注** |
| 耕整地机械 | 耕地机械 |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  |
| 深松机 |  |
| 铧式犁 |  |
| 微耕机 |  |
| 整地机械 | 灭茬机 |  |
| 起垄机 |  |
| 圆盘耙 |  |
| 联合整地机 |  |
| 驱动耙 |  |
| 种植施肥机械 | 播种机械 | 穴播机 |  |
| 免耕播种机 |  |
| 根茎作物播种机 |  |
| 栽植机械 | 水稻插秧机 |  |
| 育苗机械设备 |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
| 施肥机械 |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
| 田间管理机械 | 植保机械 | 喷杆喷雾机 |  |
| 中耕机械 | 田园管理机 |  |
| 收获机械 | 谷物收获机械 |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
|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
| 玉米收获机械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
|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
| **机具大类** | **机具小类** | **品 目** | **备 注** |
| 收获机械 |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青饲料收获机 |  |
| 打（压）捆机 |  |
| 搂草机 |  |
|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秸秆粉碎还田机 |  |
|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薯类收获机 |  |
| 花生收获机 |  |
| 收获后处理机械 | 干燥机械 | 谷物烘干机 |  |
| 清选机械 | 粮食清选机 |  |
| 脱粒机械 | 玉米脱粒机 |  |
| 动力机械 | 拖拉机 |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
| 手扶拖拉机 |  |
| 畜牧机械 | 饲养机械 | 孵化机 |  |
|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揉丝机 |  |
| 饲料混合机 |  |
| 颗粒饲料压制机 |  |
| 压块机 |  |
| 秸秆膨化机 |  |
|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果蔬加工机械 | 水果分级机 |  |
| 剥壳（去皮）机械 | 花生脱壳机 |  |
|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废弃物处理设备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
|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平地机械 |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
| 其它机械 | 其它机械 |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

附件4

**年度  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 | 补贴机具 | | | | | | | 补贴资金 | |
|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经 销 商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附件5

**朝阳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核实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地址** | **购置补贴产品** | | **购买人联系电话** |
| **名称** |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人签字： 乡镇（街道、场）农机站签字盖章**

**年 月 日**